

劳务外包合同

业主单位(全称):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维护单位(全称):泰州龙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兴化市路灯管理处管护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后街背巷、园林照明(待园林路灯设施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后纳入维修范围)、国省道等的约 4.1 万盏功能性照明及英武路及长安路(牌楼中路至高兴东路段)、车路河(板桥竹石园至文峰大桥段)、牌楼中路(英武中路至长安中路段)、公园路、英武中路(牌楼中路至公园北路段)、长安中路(公园路至牌楼中路段)部分仿古建筑、英武大桥、文峰大桥、中河路南官河的桥头亮化等约 11 万盏景观亮化设施和配套配电设施的运行质态,确保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维修及时率及群众满意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观亮化维保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服务内容、服务时间:

1、合同价款: 捌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802500.00 元)

2、服务内容:甲方管辖范围内城区主次干道、后街背巷、园林照明(待园林路灯设施安全隐患全部整改后纳入维修范围)、国省道等的约 4.1 万盏功能性照明及英武路及长安路(牌楼中路至高兴东路段)、车路河(板桥竹石园至文峰大桥段)、牌楼中路(英武中路至长安中路段)、公园路、英武中路(牌楼中路至公园北路段)、长安中路(公园路至牌楼中路段)部分仿古建筑、英武大桥、文峰大桥、中河路南官河的桥头亮化等约 11 万盏景观亮化设施及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景观照明专用变压器、配电箱的日常巡视、维护,如遇特殊情况

(临时突击任务、临时抢修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抢修。(本服务项目如应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费按合同价结合服务期限进行结算(结算款=合同价/6个月*实际服务时间),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如乙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将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前期服务费不予结算。))。

维护内容包含:景观亮化及路灯维保包含城区主次干道、后街背巷、公园照明、国省县道等;路灯设施除电缆故障以外的日常维护(含灯杆倾斜调直、单灯控制器更换维修、路灯专用箱体及控制箱专用维护等)及抢修(含灯杆被撞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景观照明灯具故障,24小时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等,应在2个小时内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配电箱故障,24小时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48小时内修复;控制机房设备和网络故障,除运营商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在6小时内修复;因安全、保障等要求,需实施应急处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做好处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3、服务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5年3月1日。

二、 安全责任:

- 1、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 2、乙方项目负责人是景观亮化维保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景观亮化维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运行安全负全责;

3、乙方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轻伤以上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有财产损失，甲方按损失金额对乙方进行索赔。

4、作业过程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 DB32/T 3699-2019《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规程》作业。

二、相关要求:

1.功能性照明:

1.1、路灯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内容：乙方负责路灯设施除电缆故障以外的日常维护（含灯杆倾斜调直、集中控制器更换维修、单灯控制器更换维修、路灯专用箱体及路灯专用变压器维修等）及抢修（含灯杆被撞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维修材料由甲方提供。

1.2、乙方路灯设施巡修服务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维护指标、工作规范、规程和质量要求，确保路灯设施高标准、高质量的安全运行。

1.3、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乙方项目负责人是路灯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路灯设施巡修劳务服务的安全生产及运行安全负全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

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5、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

1.5.1、亮灯率。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 $\geq 99\%$ ，支路路灯亮灯率 $\geq 96\%$ ；

1.5.2、设施完好率。路灯灯杆倾斜调直、单灯控制器更换维修、路灯专用箱体及控制箱维护情况等，临时抢修（含灯杆被撞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

1.5.3、维修及时率。主、次干道路灯、支路、后街背巷、公园路灯单灯不亮，巡查发现或平台派单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雨雪天等不可抗力顺延），大面积路灯不亮（电缆故障除外）维修确保不过夜；国、省、县道巡查发现或平台派不亮须当月须全部维修到位；

1.5.4、巡修完成率。主次干道路灯维修乙方实行晚间巡修一体，每晚亮灯后须不少于 2 个小时路灯巡修（雨雪天等不可抗力顺延，原则上第二天应修复到位），当晚巡查发现或当天派单路灯不亮须全部维修到位，国、省、县道每月需全覆盖，巡查发现或平台派不亮须当月须全部维修到位；

1.5.5、首次维修率。同一地点同一故障首次维修完成情况。如因处理不当一周内在同一地点出现同一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到位，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5.6、交办事项完成率。平台派单、市民报修、12345 工单、信访、网络舆情、创建单、抢修（含灯杆被撞处理、路灯专用配电箱电力抢修等）等交办事项按平台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情况；

1.5.7、群众满意率。市民报修回访群众满意率；

1.5.8、维修材料领用及废旧材料入库率。按《兴化市路灯管理处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及平台流程，维修材料领用及废旧材料入库情况；

1.5.9、流程作业及台账资料。乙方须流程规范化作业及维修台账（含路灯故障统计、分类及分析）服务期满后按甲方要求一次性整理汇总上报情况。

1.5.10、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功能性照明设施故障，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费用自行承担。

1.5.11、乙方维修后街背巷路灯时如遇淘汰灯具需更换为 LED 平板灯具。

1.5.12、如出现高空坠物、电气起火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有财产损失，甲方按损失金额对中标方进行索赔。

1.5.13、如遇重大活动、重大检查、视察活动及甲方指定的特定时间内的重要活动，如出现功能性照明未达到甲方指定的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造成经甲方认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出现一次扣除服务款 2000 元。

景观照明：

（一）保障巡检

2.1、乙方按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养护，定期或不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设施缺陷和故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2.2、乙方对亮化工程所有亮灯点位，每天至少巡查一次，所有景观照明设施、配电箱等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如遇到特殊情况，须随时巡检。

2.3、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来临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防火、防台、防汛、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适当增加巡检次数。特殊自然灾害期间，应成立应急抢险小组，落实专人值班值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并做好信息的报送及数据、图片等记录的存档。

2.4、遭遇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如雷击）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乙方须立即采取应急抢修措施，避免养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损坏。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因偷盗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景观照明设施故障，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故障设施，费用自行承担。

2.5、乙方在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须负责对景观亮化工程的启闭时间按规定提前进行调整，具体启闭时间以上级的通知要求为准。如遇重大活动、重大检查、视察活动及甲方指定的特定时间内的重要活动，如出现出现景观亮化不能开启或具备宣传功能的景观亮化出现播放事故（不能正常开启，不能正常播放、播放错误等情况），造成经甲方认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如出现一次扣除服务款 3000 元。

2.6、乙方须当天巡查时需对正常运行的亮灯点位和存在问题的亮灯点位进行拍照、上报、留档并更新巡查记录。

（二）日常维护

2.7、景观照明灯具故障，24 小时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等，应在 2 个小时内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配电箱故障，24 小时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48 小时内修复；控制机房设备和网络故障，除运营商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在 6

小时内修复；因安全、保障等要求，需实施应急处理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做好处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的，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2.8、乙方须成立项目管理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应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巡查值守人员等。

2.9、乙方须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妥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尽量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三）定期清洗

2.10、乙方须保证亮化工程建筑物景观照明设施外表应无污染、锈蚀、违规粘贴。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污垢。

（四）安全管理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乙方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法规、条例、规定、政策等。如发现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乙方应第一时间撤换，确保亮化工程照明设施灯具光学性能指标、光度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各部件及固定支架无移位、松动现象，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良好，接零或接地保护完好。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符合设计值、给定值，照明控制程序安全可靠并符合设计要求。

2.11、乙方安排的养护人员按要求持证上岗，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和工作服，并穿着反光背心。现场作业时应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等相关

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现场人流量、交通状况等,采取围挡、局部封闭等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2.12、乙方使用的养护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养护维修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现场必须有安全监督员。

2.13、乙方使用的专用工器具应定期送检,符合国家强制检测要求,确保作业安全。

2.14、乙方高空作业应保证3人以上同时进行,并保证至少1人在上方监视、1人在下方监视,监视和作业人员均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

2.15、乙方养护维修作业不得降低建筑物照明设施安装的紧固度(包括灯具内部零件的紧固度),不得损坏建(构)筑物主体以及附属绿化、铺装等设施,如出现高空坠物、电气起火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有财产损失,招标人按损失金额对中标方进行索赔。

2.16、乙方须24小时对亮化工程智能控制系统内的故障报警和电流、电压、用电量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发现有断电、跳闸等报警或者数据出现异常,应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2.17、乙方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轻伤以上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时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有财产损失，甲方按损失金额对乙方进行索赔。

（五）信息台账

乙方应按时上报信息资料，加强工作宣传，采取纸质、影像资料等方式，按时间要求上报各有关资料。

2.18、乙方须每季度至少向甲方报送 1 篇亮化工程宣传信息，内容可包括养护进展、安全检查、设施清洗等。

2.19、乙方定期核对图纸资料，如出现亮化工程照明设施数量、位置等信息的变动，须及时上报变更资料。在巡查中发现景观照明设施被占用、拆除等情况，必须立即上报，并联系物业和现场施工单位及时制止。

2.30、乙方须流程规范化作业及维修台账按月整理汇总上报。

（六）机房管理

2.31、乙方负责对亮化工程智能控制系统机房和亮灯控制室内所有设施的更新、养护、维修等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32、乙方负责亮化工程网络的维护，确保网络安全、正常工作。

2.33、乙方负责各个配电箱内智能控制模块的维护，确保信号畅通。

2.34、乙方负责亮化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的运行，按要求启闭亮化工程景观灯。同时能对报警故障、用电量、电流电压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并随时可按照要求导出数据备查。

2.35、乙方做好亮化工程中可显示文字和图案点位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这些亮灯点位显示内容的安全。

2.3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随时对正日大酒店的动画程序制作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其他事项

2.37、首次维修率：同一地点同一故障首次维修完成情况，如因处理不当一周内在同一地点出现同一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到位，相关损失供应商承担；

2.38、交办事项完成率。平台派单、市民报修、12345 工单、信访、网络舆情、创建单、抢修等交办事项按平台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情况；

2.39、群众满意率。市民报修回访群众满意率；

2.40、维修材料领用及废旧材料入库率。按《兴化市路灯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平台流程，维修材料领用及废旧材料入库情况；

3.考核评分

3.1、按照“简便易行、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社会监督”的原则，考核采取周检查、月评分、季评定、半年通报、年度考核的方式，由处照明管理科具体实施；

3.2、甲方周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实事求是记录，及时交办乙方，并跟踪督办、限时整改到位；

3.3、月评分以考核指标分 100 分为基数，其中，作业设施保障 10 分，安全生产 30 分，照明质量 60 分。按照《城市路灯设施巡修服务外包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1），结合每周检查情况形成考核得分，由处照明管理科进行备案汇总。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0.5 分扣除相应的服务采购费用；

3.4、季评定由处照明管理科根据日常检查、每周督查情况，以月度平均分得出季度考评得分，形成《城市路灯设施巡修服务外包季度评定结果》（见附件 2），季度评定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三个类别，季度平得分 ≥ 90 分认定为合格，季度平得分 ≥ 80 分认定为基本合格，季度平得分 < 80 分认定为不合格。季度评定认定为不合格，原则上应与乙方终止合同；

3.5、季度通报由处照明管理科根据月度评分及季度评定情况，形成半年通报。出现下列情况的，半年通报应认定为未达到考核要求，原则上应与乙方终止合同；

- (1) 被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 (2) 重点交办工作任务未达到要求进度或落实不力的，半年累计三次及以上；
- (3) 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服务不力的现象，导致故障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半年累计三次及以上；
- (4) 对重大故障信息瞒报、漏报、迟报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网络舆情、群众反馈问题未及时处理，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产生较大负面舆情的；
- (5) 月度评分 < 90 分半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
- (6) 季度评定连续两次评定为基本合格的。

4、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乙方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作业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乙方项目负责人是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的安全生产及运行安全负全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同

时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5、乙方在功能性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外包期内如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追责，如有财产损失，按损失金额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6、如乙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将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前期服务费不予结算。

7、合同签订后，乙方全权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实行一票否决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有财产损失，甲方按损失金额对乙方进行索赔。

8、乙方单月未满足服务响应超过 3 次或单月汇总评分低于 60 分或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70 分，即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3)。

9.1、乙方在服务期间须在兴化设置固定的维护场所，乙方须具有小型作业用车（用于日常巡查、故障抢修及临时突击性任务使用）不少于 3 辆、日常维护 12 米及以上专业路灯高空作业登高车不少于 3 辆（乙方自有车辆提供须提供车辆照片、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扫描件，如是租赁车辆除以上要求还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须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固定场所及车辆的上述证明，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脱管期间的本项目维保内容进行临时性维护，直至乙方满足上述要求，期间产生的脱管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乙方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一周内组织成立固定的驻场 7*24 小时专业日常维护队伍（不少于 3 组），每组作业班组不少于 3 人，7*24

小时专业驻场值班人员（不少于 1 组），每组作业班组不少于 3 人，所有的作业人员都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的上岗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专业日常维护人员可兼职专业维护抢修）；乙方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一周内将维护抢修队伍人员花名册报至甲方备案，如无法提供固定满足条件的专业维护队伍人员花名册及劳务合同（含相关有效的上岗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法进行相关处罚。

10、如乙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将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前期服务费不予结算。

四、验收:

- 1、每季度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满 2 个月无维护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40%，合同签订后满 4 个月无维护问题，付至合同价的 70%，合同期满后无维护问题按合同价一次性付清服务款。本服务项目如应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费按合同价结合服务期限进行结算（ $\text{结算款} = \text{合同价} / 6 \text{ 个月} * \text{实际服务时间}$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赔偿。（每次付款需付兴化市城市路灯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外包季度评定结果表（附表 3），并按考核方法进行考核）。

六、违约条款:

- 1、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城市路灯设施巡修劳务服务外包考核管理办法》（兴路灯发〔2023〕6号）文件规定执行；

3、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兴化市 人民法院起诉。

业主单位： (公章)

维护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表 1:

车牌号	高度	车辆型号	驾驶员	备注
苏 MJY012		皮卡	王刚	
苏 MD1650		皮卡	朱素强	
苏 MA0M23		皮卡	潘晨啸	
苏 MP950W		皮卡	王桂忠	
苏 MVP740	20 米	徐工 XGS5043JGKQ6	李腾飞	
苏 MQ672C	20 米	海伦哲牌 XHZ5043JGKJ6	李志远	
浙 AP7526	14.2 米	爱知牌 HYL5053JGKA	谢祥	

附表 2:

姓名	身份证号	上岗证书	证书编号	电话号码	备注
朱延峰	3212811991 04174538	电工证	T321281199 104174538	13401585767	
王刚	3212811996 08154530	电工证	T321281199 608154530	18052682515	
朱素强	3212811995 07086532	电工证	T321281199 507086532	17351605608	
潘晨啸	3212811986 0222453X	电工证	T321281198 60222453X	18936806789	
周庆海	3212811991 02284696	电工证	T321281199 102284696	15751426555	
王桂忠	3212811993 09134695	电工证	T321281199 309134695	19852332372	
谢祥	3412021996 11122159	电工证	T341202199 611122159	18114657975	
李腾飞	4109261986 0108041X	驾驶证	4109261986 0108041X	15606125939	高空作业车 驾驶员
李志远	4109261987 11020530	驾驶证	4109261987 11020530	18994618803	高空作业车 驾驶员
袁菲菲				13357780770	值班员
李海游				13951154324	值班员
王冬梅				13182219697	值班员

附表 3:

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服务外包月度考核表一

年 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作业设施保障 (10分)	维修车辆	未按标准配备路灯维修专用车辆, 每少 1 辆扣除 2 分		
		路灯维修专用车辆未达到使用要求或使用不正常, 每次扣 1 分		
	维修人员	未按标准配备维修人员, 每少 1 人扣除 1 分		
		维修人员未达到使用要求或使用不正常, 每次扣 0.5 分		
	巡灯车辆	未按标准配备巡灯车辆, 每次扣除 1 分		
	巡灯人员	未按标准配备巡灯人员, 每次扣除 1 分		
	作业工具	未按标准及规范配备作业工具, 每次扣除 0.5 分		
	其他作业设施保障	实际项目负责人、作业场所、作业车辆、作业人员与提供证明不符, 每次扣 1 分		
安全生产 (30分)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每次扣 3 分, 扣完可倒扣		
		未健全安全组织机构, 未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文明施工作业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未定期开展, 每次扣 2 分, 扣完可倒扣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投入未保障到位, 作业人员未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未发放到位, 每次扣 2 分, 扣完可倒扣;		
		未配备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现场作业工具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可倒扣		
	安全生产规范作业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的, 作业前未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每次扣 1 分, 扣完可倒扣		
		相关安全措施不到位, 未按规定安全着装、安全标识不设置到位, 作业相关人员户外作业前饮酒的, 每次扣 1 分, 扣完可倒扣		

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服务外包月度考核表二

年 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照明 质量 (60分)	装灯率	维修时如遇高效能高压钠灯未更换为 LED 平板灯具, 每次扣 1 分		
	亮灯率	主次干道路灯亮灯率 $\geq 99\%$, 每低 0.5%扣 1 分		
		次干道、支路路灯亮灯率 $\geq 96\%$, 每低 0.5%扣 1 分		
	设施完好率	根据合同约定, 路灯灯杆倾斜调直、灯杆锈蚀更换、灯杆小广告铲除清理、灯门缺失增补、灯杆铭牌缺失增补、单灯控制器更换维修、路灯专用箱体及控制箱维护等, 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维修及时率	主次干道路灯、支路路灯单灯不亮, 巡查发现或平台派单 24 小时内维修未到位(雨雪天等不可抗力顺延), 每次扣 0.2 分; 大面积路灯不亮(电缆故障除外)维修超过期限, 每次扣 1 分		
	巡修完成率	主次干道、支路路灯维修未实行晚间巡修一体, 每晚亮灯后少于 3 个小时路灯巡修, 每次扣 1 分; 当晚巡查发现或当天派单路灯不亮未全部维修到位, 每次扣 0.5 分		



路灯及景观照明设施巡修服务外包月度考核表三

年 月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计分规则	得分	备注
照明 质量 (60分)	首次维修率	同一地点维修一周内再次出现同一故障，每次扣1分		
	交办事项完成率	平台派单、市民报修、12345工单、信访、网络舆情、创建单、抢修等交办事项未按平台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每次扣1分		
	群众满意率	未按要求进行市民保修回访的，每次扣1分；市民报修回访群众满意率应为100%，每低0.5%扣1分		
	维修材料领用及废旧材料入库率	未按《兴化市路灯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及平台流程，领用维修材料及入库废旧材料额，每次扣1分		
	流程作业及台账资料	未按平台要求和流程及时接单，未及时上报维修图片的，每次扣0.5分		
		未按要求建立维修作业台账，维修台账（含路灯故障统计、分类及分析）未及时整理汇总上报的，每次扣1分		
总 分				

照明管理科:

分管负责人:

单位主要负责人: